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3544號

原　　告　品高洗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禎豐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淑惠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如有未補正事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㈠應具狀補正表明訴訟標的及起訴請求之原因事實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契約書等證據。而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而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，如為給付之訴，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始足當之。

㈡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372元，應繳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00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